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7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劉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3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2日7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東勢區
05 上城街170巷往新城街方向行駛，行經上城街與上城街170巷
06 路口時，適訴外人劉孟松騎乘其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大型重機）沿上城街
08 往谷關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被告未先暫停於交岔路口，
09 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10 致系爭大型重機受損，經送修系爭大型重機，原告已依保險
11 契約賠付維修費77,551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大型重機零
12 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
13 求被告賠償原告21,47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14 1,4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大型重機行車執
20 照、系爭大型重機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
23 明聯、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二輪廠估價單等
24 件、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見本院卷第11-37
2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
28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車輛行
02 至路口，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含閃光號誌）之指示；閃光
03 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04 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05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06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
07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規定甚明。
08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
12 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劉孟松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6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應負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0 據。又系爭大型重機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21 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大
22 型重機送修而支出修理費77,551元，其中零件費用62,311
23 元、工資15,24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2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之「固
2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
26 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
2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0 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大型重機之行車執照所示，
31 系爭大型重機自110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3

01 年12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03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大
05 型重機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231元（計算
06 式： $62,311 \times 0.1 = 6,231$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必
07 折舊之工資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471元（計算
08 式： $6,231 + 15,240 = 21,471$ ）。

0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1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此規
12 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4 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騎乘肇事機
15 車行經系爭事故路前，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惟並未停
16 止於交岔路口前，讓訴外人劉孟松騎乘之系爭大型重機先
17 行，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惟訴外人劉孟
18 松騎乘系爭大型重機行經系爭事故路前，其行向之號誌為閃
19 光黃燈，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應
20 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5,030
21 元（計算式： $21,471 \times 70\% = 15,03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3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4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5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6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7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
28 保之系爭大型重機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
29 77,551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大型重機實際得
30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15,03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
31 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9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
1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10月9日送
11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迄未給
12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3 日即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15,030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8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3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4 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285元，及
25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莒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2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